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千阳县中医医院） 的（千阳县中医医院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、电子处方流转及抗菌药物监测接口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中医医院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、电子处方流转及抗菌药物监测接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万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万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